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北部片区城市设计

甲方：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合同编号：公采 JSZHX2020-024 号

签订地点：金坛区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甲方：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北部片区城市设计项目，项目地点为茅山旅游度假区内，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编制内容

2.1 项目名称：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北部片区城市设计项目

2.2 规划范围：控规编制建议范围北至苏南沿江城际铁路、西至仙姑路-游仙路-S340-区界，南至 S340，东至 S265，规划总面积 41.39 平方公里。涉及 MS01、MS03、MS04、MS05 四个编制单元。城市设计范围以 MS03 及 MS04 两个编制单元为主体。

2.3 工作目标和工作内容：

(一) 工作目标

根据自然环境和历史人文特点，结合项目现状条件、功能、业态要求、周边交通、景观要素等，制定整体风貌特征的目标，塑造茅山旅游度假区地区形象

二、 工作内容

1. 总体功能布局

1.1 整体功能结构

在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及周边功能分析的基础上，对度假区核心区整体功能进行结构化组织。整合现有项目资源，完善功能结构，优化区域联系，增强业态活力。

1.2 功能策划引导

根据整体功能结构的基本框架，在重点功能策划方面提出意向的引导与策略的组织。

2. 空间形态控制

2.1 空间结构

对核心功能区、水体及公共空间节点、轴线、廊道、特色景点风貌区等空间特征要素进行组织，确定整体空间结构，提出空间形态的主导概念、策略及整体要求。在城市色彩上对四季风情与建筑色彩统筹设计，引导建筑风貌和形态的衍生与创新。通过道路系统的梳理与慢行系统的叠加，将各区块融合一体，与

系统结构梳理和充实,形成完整的特色服务系统。参照旅游系统结构的组织,指导远期旅游项目规划策略。

4.2 旅游项目策划

提炼旅游系统结构中具有地缘特色的主体,围绕本土自然、社会、历史、文化资源特色提出具有长期发展潜力的项目旅游策划。

4.3 旅游设施布局

配合旅游项目的特点、特质,组织完善相应旅游设施的布局。

5. 开发引导控制

5.1 管控方式

5.2 控导要素

5.3 控制图则

第三条 编制依据

-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1. 概念设计说明

2. 设计文本:

[1]项目总览:项目背景、规划解读、研究思路、技术路线

[2]基地分析:区位分析、现状分析

[3]愿景:项目定位、设计概念、设计原则

[4]整体空间形态:空间结构、风貌管控、城市色彩

[5]道路系统:道路交通体系、静态交通系统、慢行交通系统

[6]核心设计内容

[6.1]建筑群体:功能业态、建筑体量、建筑形态

[6.2]开放空间:广场空间、公园绿地、环湖公共空间;

[6.3]环境景观设计:旅游设施系统、道路沿线景观、特色景观节点、公共艺术。

注:1、电子成果(CAD、图集、文本、说明书、基础资料)2、纸质成果(20份)3、盖章图件(A3,5份)。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甲乙双方商定,策划方案设计费总额为(大写):贰佰捌拾万圆整(小写:280.0万元)

6.2 研究经费支付:

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8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8.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个工作日），视为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8.5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经两次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选其它规划编制单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研究经费余款。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朱海霞
2020.12.23

地址：

邮箱：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中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盖章）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永祥

市场经营部：（签字）

朱永祥

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502 室

邮箱：MKT_Dept@czpad.com

传真：0519-69806498

电话：0519-6980011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4672867518

